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6年4月23日，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3,872,172.16元，盈余公积3,013,611.26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2,320,277.27元，盈余公积3,013,611.26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会计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,013,611.26元弥补母公司亏损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及公司项目实施利润未达预期效果形成亏损。

三、拟采取措施

- 1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风险收益等因素，调整投资配置比例。
- 2、筛选优质项目进行实施并逐渐降低低利润项目业务占比，加强成本控制管理。

3、加强行业研究与市场分析，及时掌握行业动态、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格局等信息。

四、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，公司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693,333.99元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58,560.9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0元。

五、相关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